**华南农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构建多元教学评价体系，提升本科教学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以评促教，帮助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强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运行、提升教学成效，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客观、全面的定量依据和分析性意见。同时，推进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第三条** 本科生院作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由学生评教、督导评教、院级评教三部分组成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主体包括我校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学校督导员、教学单位专家同行及管理人员等。评价对象是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从事理论教学（含体育课）、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不含毕业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实训课只对课程进行评分。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教学活动的开展实施为中心，强调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评价。各类评价主体的评价内容应各有侧重，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发挥质量评价的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监督功能。

（一）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兼顾课堂内外全过程，全面覆盖教学评价要素的各个基本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客观指标，以及对课程的满意度、对教师的推荐度、陈述性意见建议等主观内容。

（二）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主要针对课堂教学，侧重于教师的教学规范、能力、专业水平以及学生的课堂纪律、表现等，除了覆盖教学评价要素各基本点之外，还包括课程内容设置合理性、示范课堂推荐、查找教学问题、概括教学效果、凝练教学特色等方面。

（三）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是教学单位的内部监控评教，由教学单位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具特色的院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及具体评价内容，开展院级综合评教。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量评价是指等级评价或量化打分等评价指标，定性评价是指开放性主观描述等评价内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分为两个层面：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由本科生院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由教学单位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学生评教主要是采用学校本科教务系统的评教模块，根据学期排课及选课情况，在课程当个学期末进行网上评教。督导评教主要是由学校督导员以重点选择部分课程进行听课、对教学全流程监督的方式，给予现场交流反馈及听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进行评价。院级评教的方式由教学单位制定，应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采取多元化综合评价的方式，如现场听课、检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

**第八条** 本科生院每学期期末结束前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评教数据准备。各教学单位在排课系统中做好数据准备工作，认真校对和提交排课系统中本单位的课程数据，确保排课、选课信息准确无误。个别特殊课程，如教学起始周在评教时间之后的课程、多人合上且本人授课不足8学时的课程等，任课教师可申请不评教，由开课单位填写《不参与评教课程申请汇总表》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对于个别未参与或少参与教学活动的学生，任课教师需向开课单位提交不参评学生名单，由开课单位填写《不参与评教学生申请汇总表》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已在教务系统审批通过的免修、免听、重修的学生系统自动设置为不参评。

（二）评教工作实施。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师教学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

（三）评教结果处理。评教结束后，本科生院组织各教学单位复核评教信息，对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处理，每学期初将上学期的评教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九条** 学校督导评教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选课。督导在督导系统选择拟评教课程。

（二）听课。督导开展随堂听课评价。

（三）评价。督导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

（四）反馈。督导听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本科生院对督导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学期末将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十条** 院级评教工作侧重于专家同行评教，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并报本科生院公布后实施，明确各类评价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计算方法。（可参考附件模板）

（二）各教学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领导、专家同行、教学管理人员、课程负责人、教学与学术基层组织、教师个人、学生信息员等的作用，对单位内每位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以学期为周期实施评价。

（三）院级评教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教师本人。

（四）院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以及分学期的评教结果（含每位教师的打分及排序），需按时报本科生院备案，如超时或跨学期报送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以全校统一组织的学生评教排名和督导评教数据为基础，结合院级评教排名结果，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形成综合评教结果。

**第十二条** 综合评教结果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如果对应学期未备案存有院级评教排名数据，则将学生评教排名数据作为定量结果，督导评教内容及关注点作为定性结果，形成当个学期对教师个人的综合评教结果。

（二）如果对应学期已备案存有院级评教排名数据，则将学生评教排名数据占60%，院级评教排名数据以占40%的方式加权形成定量结果，督导评教内容及关注点作为定性结果，形成当个学期对教师个人的综合评教结果。

综合评教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综合评教成绩在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开设同类型课程（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体育课）位于前20%的教师，评定为优秀，位于21%—80%的教师，评定为良好；位于81%—95%的教师，评定为合格；位于后5%且低于60分，经督导复核教学质量确实较差的教师，评定为不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若在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综合评教结果为优秀者，建议所在教学单位在评先评优、绩效奖励、职称晋升等政策上给予倾斜，树立优秀模范典型；首次综合评教结果等级若为不合格者，需提交详细的教学问题分析、改进措施与帮扶要求，所在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师提交的帮扶要求，制定帮扶措施，促进教师教学改进和提高；连续两个学期综合评教等级为不合格者，经所在教学单位评估后给予停课处理。受停课处理者，需参与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不少于12学时的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承担授课任务。累计受停课处理达到两次者，在征求教学单位意见后，建议由人事部门安排到其他岗位工作。

其余评价结果运用的具体规定，由结果运用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教学单位反馈评教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或本科生院反映，由本科生院在2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评教结果进行复核。

教师对院级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教学单位反馈评教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教学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教师本人。教师对所在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单位反馈处理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由本科生院组织学校督导成立专家组进行裁定。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在评教过程中，应认真对待，实事求是地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禁止弄虚作假，不得拒评、代评。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评教工作，在每学期评教前对评价主体进行专门的动员教育，积极引导师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教，共同提升课程课堂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并组织评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价，避免出现漏评、代评；同时，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支撑评教业务的课程信息准确性负有审核责任，须认真核对维护排课、调停课、选课等基本信息，以确保参评信息完整准确。

本科生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负有统筹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学生）的责任：

（一）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恶意评价的；

（二）违反工作程序的；

（三）玩忽职守未按工作时限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四）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第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本科生院与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取消年度各类奖励和教学评先评优资格；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参考模板）

**XXXX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参考模板】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文件要求，为有效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促进学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评价的目标

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授课效果给予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使教师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方式及方法；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同行和教学督导共同评价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三、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为对象，对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四、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针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从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课堂教学主要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等。

五、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形成以学院为主导，教研室为实施主体，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的三级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一）设立教学质量评价办公室（下简称“教评办”）

负责具体工作如下：

1.在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前提下，建立和健全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组织体系；

2.制订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计划；

3.组织学院所属教研室开展教学检查、评估、督导和反馈等工作；

4.指导、督促教研室落实教学活动，如集体备课、预试讲、听课和教研活动；

5.规范教学档案管理；

6.组织各类教师、学生座谈会，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7.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上报、反馈和总结等工作；

8.建立并完善学院教学质量奖惩制度。

（二）学院教学督导组

教学督导由学院督导员组成，组负责对全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教学工作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反馈和指导。教学督导组配合教评办，相对独立地开展各项督导工作。

（三）教研室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评价

1.各教研室要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价；

2.督促、检查教师教学任务的执行过程与完成情况；

3.严格落实教学四项制度；

4.规范教学档案管理；

5.负责对出考题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实施出题、试卷印刷、考试、阅卷、成绩上报及试卷分析；

6.负责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和审核；

7.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上报、反馈和总结等工作。

六、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与管理

（一）教学评价方式

1.学院教学质量评价

学院成立由部门领导、督导组、同行教师等组成的教学督导组，对学院任课教师进行考评，综合评价结果上报本科生院质量管理科。

2.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由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宣传和组织，使学生了解评价的目的和意义，认真客观地对待教师教学评价工作，确保公平和公正地进行评教。

（二）评价结果计算

（注意：此处仅供学院参考，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订）

1.评估权重：督导/同行评估、管理人员（包括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评估结果的权重比例为7:3。

2.计算方法：Y =0.7X1+0.3X2（Y：教师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X1 ：督导评估/同行评估平均分，X2：管理人员评估平均分）。

（三）教学评价结果的反馈

1.学院教评办将上述结果汇总统计，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上学期的评价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反馈给本科生院质量管理科，质量管理科将结合学生评教和校级督导评教，计算出综合评教结果反馈给学院教评办。

2.学院教评办将综合评教结果反馈给每位授课教师。对综合评教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由教评办通报至相关教研室，教研室应组织专门人员帮助该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七、教学质量评价的政策和措施

（一）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上一学期综合评教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要制定整改措施。若连续两学期综合评教结果为不合格，则停止教学任务一学期，经参加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培训（不少于12学时）且考核合计后，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

（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职称晋升以及优秀教师评选的主要依据。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制定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本办法XXXX学院负责解释。

XXXX学院

2022年 月 日